

2025 年度雨花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服务合同书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声屏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2025 年度雨花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项目（以下简称“演练”）相关合作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演练需求，为演练开展如下服务：

- 1、起草演练方案，并根据方案编写演练脚本。
- 2、演练场景的设计与规划。
- 3、前期拍摄、同期声录音、视频剪辑。
- 4、音乐编辑及声效制作。
- 5、事故发生电脑特效制作。
- 6、演练 VCR 制作。
- 7、无人机航拍。
- 8、演练现场导播、调度、执行及流程控制。
- 9、演练结束后，剪辑制作短视频宣传片和演练纪实片。

二、甲方负责指挥协调与演练相关的参演部门、队伍、装备、车辆、场地等各项工作。

三、乙方提供专业技术岗位服务及操作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应做到，技术熟练、工作责任心强，以确保演练圆满完成。

四、甲方确认由乙方为甲方演练提供的上述服务内容，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五、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为人民币玖万陆仟捌佰元整（¥96800元，含税）。

六、付款方式为支票或转账，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开户行和账号为：交通银行洪武路支行，江苏省声屏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20006668012015001545。

七、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而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其为甲方在本合同第一条中提供的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 VCR、剪辑制作的短视频宣传片和演练纪实片等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许可权、专利权、著作权）在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后均单独归甲方享有。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第一条中所提供的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 VCR、剪辑制作的短视频宣传片和演练纪实片等服务内容时不会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若有侵权或类似事件发生，乙方应负责对外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

赔偿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责任。

3、合同签订后，乙方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或提供服务内容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合同款项。

4、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江苏省声屏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交通银行洪武路支行



账号: 3200066680120150015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949507

电话: 025-84710544

地址: 南京市洪武路 26 号天丰大厦
13 楼

签约日期: 2025年 10 月 21 日

